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8号

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赤天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赤天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1日向赤天化核发“证监许可[2016]2005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现就赤天化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赤天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



GRANDWAY

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及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赤天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申购日前一日 17:00 时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否则报价无效。

赤天化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赤天化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8,139,534 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7,000 万元。其中，渔阳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赤天化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由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协商确定。

（三）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

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一档价格，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 4.30 元/股。报价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价格及认购股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9,700 万元，低于 19,700 万元的申购无效；

（2）申报价格及认购股数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 39,400 万元，超过 39,400 万元的申购，超过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渔阳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四）缴纳申购保证金

认购对象需在报价同时缴纳保证金 3,900 万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申购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的账户和最终缴纳认购款项的账户的开户人应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中的认购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全称保持



GRANDWAY

一致，否则申购无效；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也将视为无效申购。

若投资者以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等产品间接认购（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以各产品认购金额所占认购总金额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合计缴纳保证金总额为 3,900 万元，且在获得配售后补缴认购余款的账户名称须与各产品在申购时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对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其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直接转做认购款的一部分，金额将在《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股份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中予以扣除；对最终未获配售的投资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在向获配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后，尽快按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若投资者实际缴纳的保证金多于应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在投资者获配情况下，保证金超出的部分将自动转为认购款的一部分，并在《缴款通知书》中扣除；在投资者未获配情况下，保证金超出的部分将与应缴纳保证金一并原路径全额无息退回。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申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赤天化所有：

- 1、认购对象在发出申购报价单后撤回其申购；
- 2、认购对象获得配售后，未在规定缴款时间内补缴认购股款。

（五）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

（六）锁定期安排

渔阳公司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赤天化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除渔阳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赤天化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



GRANDWAY

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赤天化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12日，赤天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赤天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6日，赤天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赤天化股东大会审议，赤天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2日，赤天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6]2005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赤天化本次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根据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提供的《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一）认购程序与规则

2016年9月27日，赤天化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向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

2016年9月30日9:00-12:00，投资者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传真或送达《申购报价单》，并于12: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报价单》一经传真或送达（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即视为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投资者应严格按照申购报价单内容填写，不得擅自修改申购报价单，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以多个产品参与申购，当其中一个或若干个产品因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后，若该投资者申购量仍满足最低申购要求，则不影响该投资者其他产品的申购资格；若该投资者申购量低于最低申购要求，则该投资者报价视为整体无效。

（二）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赤天化本次拟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58,139,534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7,000万元。其中，渔阳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赤天化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10%。渔阳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2、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



GRANDWAY

档：首先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将按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现场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3、根据上述排序，当某一价格对应的累计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发行数量，或当某一价格对应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有效申购投资者不超过 10 家时，对应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在有效认购数量不足发行数量且有效认购总额不足募集资金总额时，则上述有效认购对应的最低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数为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情况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最大可配售股数。

4、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一档价格，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4.30元/股。

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将按最大有效认购金额获得足额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按照认购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有效认购将按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先后的原则进行配售。

5、追加认购原则

（1）当申购不足时，即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投资者申报的有效申购总额不足 197,00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不足 458,139,534 股时，已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金额全额获配。同时，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可协商是否接受投资者追加认购的需求。若启动追加认购的程序，则遵循以下原则：

①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②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周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追加认购截止期限以届时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为准；



GRANDWAY

③追加认购金额不受 19,700 万元最低申购额的限制。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内容由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为本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所有投资者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视具体情况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④追加认购的配售原则是：首先，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其次，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对该部分投资者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具体规则以届时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为准；

⑤若按上述办法追加认购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和赤天化将按照实际认购情况缩减发行规模。

(2) 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可协商确定是否接受投资者追加的认购需求。若启动追加认购的程序，则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①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于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T+4 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周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追加认购截止期限以届时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为准；

②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

③如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则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

④如所有原申购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将引入其他投资者；

⑤若按上述办法仍然认购不足的，可降低发行价格，但发行价格最低不得低于 4.30 元/股，按照原申报报价依次递补；

⑥若按上述办法追加认购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和赤天化将按照实际认购情况缩减发行规模。



GRANDWAY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文件后，赤天化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2016年9月27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赤天化协商后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快递方式向其与赤天化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询价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6年9月30日的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6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赤天化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63家其他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6年9月30日9:00~12:00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共收到15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	200,000,0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	394,000,0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	394,00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8	394,000,000.0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	197,000,000.00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00,000,0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	346,000,000.00
8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9	197,000,000.00
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3	197,000,000.0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	200,000,000.00



GRANDWAY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11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	197,000,000.00
12	赖宗阳	4.77	197,070,000.00
13	陈燕云	4.67	197,000,000.00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208,500,000.00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	250,000,000.00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1元/股,发行数量为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9,999,996.21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32,778,702	196,999,999.02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77,870	199,999,998.7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557,404	393,999,998.04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557,404	393,999,998.04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557,404	393,999,998.04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78,702	196,999,999.02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79,535	194,000,005.35
合计		327,787,021	1,969,999,996.21

(四) 缴款和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赤天化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向其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签署认购合同



GRANDWAY

赤天化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3、缴款与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14 号”《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 1,969,999,996.21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6)0212 号”《验资报告》，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6,199,999.96 元后，赤天化实际募集资金为 1,943,799,996.25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1,943,799,996.25 元划入赤天化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所开立的银行账户。赤天化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6,319,081 元，累计股本 1,736,319,081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赤天化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与赤天化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分别为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 1 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以认购本次发行 1 个公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证监会行政许可准予注册。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资格，符合赤天化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赤天化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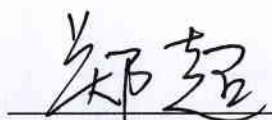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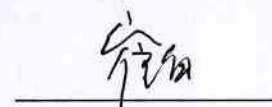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6 年 10 月 18 日